

ICS 27.140

P 59

备案号: J1171—2011

DL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P

DL/T 5260 — 2010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环境保护
技 术 规 程**

**Technical code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or
hydropower and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2011-01-09 发布

2011-05-01 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3
4 总则	6
5 废水控制	8
6 粉尘和废气控制	13
7 噪声控制	15
8 固体废弃物控制	18
9 放射性物质污染、电磁污染和危险化学品控制	20
10 生态保护	23
11 水土保持	27
12 节能减排	29
13 人群健康保护	32
14 施工环境监测	3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水电水利工程相互作用矩阵	35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工程废水主要污染物特性参数	38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施工辅助企业生产用水量概略指标	40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我国几个大城市生活污水特性参数	43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	44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油料、炸药排放的有害气体量	45
附录 G (资料性附录)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等效声级	46
附录 H (资料性附录) 监测对象、监测点布置、监测参数和 监测时机	48
条文说明	51

前 言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阶段环境保护是水电水利工程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其施工环境保护技术标准，规范行业环境保护行为，对促进水电水利行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新标准在制定过程中，遵循了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政策，征求了国内一些环境保护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总结了我国水电水利工程施工阶段环境保护的成功经验，以适应我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需要。

本标准涵盖了水电水利工程施工阶段施工场界范围内的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和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与《水电水利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DL/T 5402—2007)标准相协调。主要包括废水控制，粉尘和废气控制，噪声控制，固体废弃物控制，放射性物质污染、电磁污染和危险化学品控制，生态保护，水土保持，节能减排，人群健康保护，环境监测等内容。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电力行业水电施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高见、黄富军、母中兴、袁平、张叶祥、李翔。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反馈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管理中心（北京市白广路二条一号，100761）。